

今日零时起，我市12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

药品销售不加价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见习记者 刘彩霞

2016年11月18日上午，记者从漯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今日零时起，全市共12家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2家医院列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6年5月10日，漯河市正式被列入第四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11月16日，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联合发文《关于调整漯河市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标志着漯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正式启动。

这次列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医疗单位有12家，分别是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医专三附院8家市直医院，郾城区人民医院、郾城区中医院、召陵区人民医院、源汇区人民医院4家区级医院。其他医院未经批准不得执行。

药品零差率销售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组组长刘福玉告诉记者，药品零差率销售是指药品进价多少，就卖什么价格，中间医院不再加收15%的药品加成。这次列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12家医院销售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将按实际进价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此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在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用（磁共振、CT、PET-CT），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服务项目收费价格（住院诊查费、床位费、护理费、治疗费和手术费）。

收费价格调整后 患者负担不会增加

此次上调护理费及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不少市民担心收费价格调整后，是否会增加患者负担。

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组组长刘福玉告诉记者，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由于提高的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患者的就医费用不但不会增加，还会有所下降。以床位费为例，床位费虽然上调近10%，但患者实际自付部分是下降的，患者得到了实惠。比如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三人间床位，调整前床位费为每床日28元，医保

报销后患者每天负担床位费15.25元。床位费上调后为每床日32元，经医保报销后患者每天负担床位费10.75元，调整后患者每天少负担床位费4.5元。患者在一级医院住院，若按三人间计算除去起付线，个人不用自付床位费。

相关链接

调整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1. **护理费**：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护理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7元；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医专三附院护理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6元；郾城区人民医院、郾城区中医院、召陵区人民医院、源汇区人民医院护理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5元。

2. **住院诊查费**：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诊查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7元；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医专三附院诊查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6元；郾城区人民医院、郾城区中医院、召陵区人民医院、源汇区人民医院诊查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5元。

3. **治疗费**：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20%，其他试点单位上调10%。血透和腹透两个项目不予调整。

4. **手术费**：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25%，市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医专三附院手术项目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18%；郾城区人民医院、郾城区中医院、召陵区人民医院、源汇区人民医院手术项目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调15%。

5. **住院床位费（每床每日）**：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套间100元、单间60元、双人间42元、三人间32元；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医专三附院套间80元、单间50元、双人间36元、三人间26元；郾城区人民医院、郾城区中医院、召陵区人民医院、源汇区人民医院套间60元、单间40元、双人间30元、三人间18元。四人间以上均为12元。

6. **大型医疗设备收费标准**下调6%，分别为磁共振项目35项，CT项目8项，PET-CT项目9项。

2016年漯河文明交通安全月主题活动启动 出行“低头族”将被整治



志愿者准备现场体验“酒驾”。

□文/图 本报记者 王艳彬

11月20日，2016年漯河文明交通安全月主题活动启动，主题活动将持续到12月20日。我市将开展系列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个人交通违法行为将抄告到所属单位，出行“低头族”等行为将被整治。

志愿者体验“酒驾”

酒驾所造成的事故越来越多，对社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但现实中部分司机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少喝一点，或者饮酒后多休息会、多喝水，就能够躲过交警检查。事实是怎样的呢？文明交通志愿者徐松振在启动仪式现场喝了大半杯（普通的一次性纸杯）啤酒，然后对着酒精测试仪吹气，结果测试仪数字显示“170”为醉驾。徐松振告诉记者：“我们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开车就不要喝酒，喝酒后坚决不能开车！通过这次体验，我也要告诉身边的朋友们。”

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记者了解到，各县区文明办、各级公安机关将与工会、团委、妇联、教育等部门联合，发动学校、社区、企业、党政机关所属志愿者服务队伍和各类志愿服务协会，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我承诺”志愿实践活动。

各级文明单位将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包一个路段，摆放、悬挂文明交通和交通安全宣传板和宣传牌；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一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发放一次文明交通和交通安全宣传手册；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一次“文明交通我承诺”签名活动；

开展一次“不文明交通及交通违法我监督”随手拍活动。

个人交通违法行为将被抄告单位

我市将开展综合执法，形成管理合力。各县区文明办、各级公安机关将与教育、交通运输、城建、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管理合力，针对查到的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将所属单位及企业的个人违法信息抄告至所属单位。

另外针对道路上驾驶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在城市道路着重整治追逐竞驶、酒驾、醉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危险驾驶行为。在高速公路着重整治超速、货车占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着重整治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摩托车无牌无证等突出违法行为。

出行“低头族”将被整治

我市将强化重点人群的整治，重点整治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出行做“低头族”，行人/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过街不遵守交通信号灯，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右转不礼让行人、不有序排队通行、不有序停放、不文明使用车灯、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强行超车、超员超载、开“路怒”车、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拼装改装或报废车辆等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行为。



日期:2016年11月19日

温馨提示

本期体彩大乐透开奖
奖池信息:37.91亿元

我市对清扫污染物行动进行督查 部分单位行动迟缓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金旭）为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近日，我市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清洁城市控制扬尘污染”行动。11月20日，市环保攻坚领导小组对市直单位开展清扫污染物行动（第一阶段）的情况进行了督查，发现仍有一些单位对该项行动不够重视，行动迟缓，未开展清扫污染物工作。

当天上午，记者跟随市环保攻坚领导小组的工作人员先后来到市建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漯河市第二实验小学，看到除市建委外，其余三个单位均存在行动迟缓。

在市建委内，一辆清洗车正在对楼面进行清洗，这里地面整洁，有洒水除尘的痕迹。走进办公楼，记者注意到不少工作人员正拿着扫帚和抹布打扫卫生，还有两名工作人员在楼顶进行保洁。

而在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情况就没有这么好了。这两个单位行动迟缓，并未对楼体进行清洗。通过无人机拍摄的画面可以看到，楼顶有尘土堆

积，清扫工作不力。随后，工作人员来到漯河市第二实验小学，校园环境虽然看起来干净整洁，但楼顶还有尘土未清理干净。

与此同时，督查组发现郾城区、召陵区、西城区均组织人员对区域卫生全面保洁；源汇区发现20余栋楼顶卫生不到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存在垃圾无人清理现象，还有部分生活垃圾、树叶正在燃烧。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虽然部分企业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但有些项目未按照要求全面彻底停工。

在对缺席全市清洁城市抑制扬尘污染行动大会的14家单位进行重点督察时发现，市人社局、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市民政局、新华书店没有人值班，也无行动，部分单位称没有接到会议通知。

对此，市环保攻坚领导小组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清扫污染物工作不力的单位会被要求立即整改。“近期雾霾天气频发，为保障广大市民的健康，我们将进一步开展督查工作，一方面要求各单位、部门积极配合，另一方面找出污染源，还市民良好的空气质量。”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16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16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101号。

三、**招标内容**：苗种一批(草鱼、鲢鱼、鳙鱼，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投标人须是河南省农业厅豫农渔业【2016】4号文件公布的河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人须具有完备的育苗生产设备和稳定的育苗技术能力，开标时须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
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项都须加盖公章)。注：1.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2.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六、**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21日